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9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9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20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7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5 件、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9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2021 年為永續世界而相互學習」線上國際工作坊（2021 “Let’s Learn from Each Other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Workshop）。以「法規與政策溝通」「社區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推廣教材」及「環境教育人員培力實務」作為 4 大主題，邀請來自菲律賓、越南、日本、泰國、馬來西亞、不丹與國內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案例分享。工作坊除了讓世界看見臺灣卓越的環境教育經驗外，並藉由各國在地經驗的分享，期許促進並強化亞太區域的環境教育合作，共同邁向永續。
- (三) 9 月 25 日於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辦理「綠生活趣 Party」活動，以推動全民綠生活計畫之「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及「綠色辦公」等綠生活面向，與民眾分享如何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生活小細節一起落實「綠生活」的生活方式，期許民眾在參與活動後，於日常行動做出改變，一同守護環境。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9月6日至7日分別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召開2場次「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研商會，研商議題主要為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環保團體及各界所提意見，包含「校園停課機制」「醫院通報及諮詢機制」「在外勞動人口通報防護」及「應變減排時之供電安全條件」等議題，修正草案後續將持續依法制程序辦理，再據以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 9月22日至23日分別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協談會議」「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協談會議」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協談會議」等3場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廠區中涉及有害污染物種之製程、相關設備元件及污染防制設備等項目進行檢視，並提供相關建議改善方向，俾利業者進行檢討調整，並採取減量措施，以降低區域內民眾健康影響。
- (三) 9月27日至28日分別於高雄市、台中市辦理4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以實體並視訊方式同步進行，說明本署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使公私場所充分瞭解本標章申請流程，及標章分為優良及良好等兩級。參與對象有醫療機構、大專院校、政府機關辦公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等，共計481人參加，目的為促使公私場所主動並積極改善室內

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三、水質保護

- (一) 9月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121763號函釋，防堵非洲豬瘟期間，採行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協助處理廚餘廢液之工作，適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免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以因應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宣布，為防堵非洲豬瘟藉由廚餘進入養豬場，自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全國廚餘禁止進入養豬場。
- (二) 9月15日起辦理一系列「全民皆愛水 肥水好資源」活動，響應每年9月第4個星期日的世界河川日。串聯新竹、嘉義舉辦民間水質監測調查講座，即時連線邀請全國河川巡守隊共同參與，強化巡守河川知識並分享科技儀器運用，水環境巡守進化升級2.0，展現中央與地方協作守護河川的實力。並走訪畜牧糞尿資源化的黃科翔畜牧場，分享農牧媒合成果，宣導「用到對的農地是寶，排入河川卻是廢水！」，共同守護河川。
- (三) 為協助嘉義縣政府改善新港鄉市區排水水質，本署於8月30日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970萬3,001元（本署補助4,879萬2,100元），規劃截流東新港中排及B幹線之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設置文場國小及新港公園等2處水質淨化場，採接觸曝氣法處理廢（污）水後排入六腳大排下游段，以改善河川水質。本計畫已於9月22日辦理公開閱覽，嘉義縣政府將加

速辦理後續發包作業，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決標，並於 111 年初開工。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主要為定義本辦法之「處理」範圍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熱處理法、掩埋法之處理行為。另事業採熱處理法及掩埋法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就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與自行處理許可之審查，於審查要件及處理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處理量等應記載事項多有重複，乃予調整修正自行處理量達一定條件以上者，始為自行處理須另申請許可範疇。本次修正可鼓勵事業自行處理其廢棄物，強化產源責任，加強廢棄物管理。
- (二)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重點為增訂試運轉計畫審查程序規範、健全清除機構管理機制、訂定品質標準與最終使用地點流向申報管理規定及強化行政申請與審查程序規範等事項，未來收受處理機構所產出資源化產品之事業，如有符合所指定之用途範圍者，均應配合本次修正內容申報最終流向地點及使用情形，預期可提升國內整體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流向追蹤管理效能，具體落實資源永續循環之政策目標。
- (三) 9 月 15 日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為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管理，本署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碴（石）、

化鐵爐爐渣（石）及廢噴砂等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途者，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另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如有前述再利用用途者，亦一併納入列管，期藉由產品流向追蹤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

- (四) 9 月 28 日本署與各部會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之記者會上宣示「2021 第三屆臺灣循環經濟週」活動起跑，今(110)年臺灣循環經濟週除本署、經濟部及農委會外，更首度有內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入陣容，使臺灣循環經濟週活動面向更加多元豐富，亦顯示國內對循環經濟議題之重視更勝以往。透過本次記者會，將臺灣循環經濟的各項執行成果與未來願景展現給全世界。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行政院 9 月 29 日核定本署陳報「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41.01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較基準年 94 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10%，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部門之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分別為：34、144、35.41、41.421、5.006 及 2.564 MtCO_{2e}，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114 年目標值）為 0.388 公斤 CO_{2e}/度，並依政府宣示於 139 年（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務實檢討中程減碳路徑規劃；本署於 9 月 30 日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將「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自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推出「綠點兌換秋一下」活動，只要在環保集點 APP 兌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標章服務業、生態農場、國家森林遊樂區、綠色餐廳等綠色服務業之「電子優惠券」，每筆可以加碼獲得2,000綠點的回饋，每位會員每月最多可回饋2萬綠點，鼓勵民眾支持綠色旅遊並響應全民綠生活。
- (二) 9月27日辦理「110年公害糾紛實際案例分析與經驗分享講習會」，邀請本署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律師及裁決委員，介紹公害糾紛處理及民事訴訟程序，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經驗交流方式，增進環保機關同仁處理公害糾紛專業知能，提升公害糾紛處理成效。
- (三) 至9月底止，累計查核技師簽證各類環保許可案件150件，另於9月7日及9月14日召開2場次審查會議，確認查核案件缺失等級，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受查技師，以督促技師提升簽證品質。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本署與氣象局跨機關合作，氣象預報及空品模式模擬資料由3天延長至5天，本署每日上午發布連續4日之空品預報及未來一週預報訊息，供民眾提前防護及爭取應變時效。
- (二) 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自110年9月7日起新增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2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即時監測數據，截至目前為止，該網站已整合全臺共235座測站數據，其中包括竹科、中科、南科等科學園區，提供民眾瞭解各區域空品現況。

八、垃圾處理

- (一)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8月30日起至9月底止全國廚餘禁止進入養豬場，本署督促環保局緊急應變，執行情形如下：廚餘清運無縫接軌，禁養期間維持既有清運模式，由廚餘養豬場、清運業者及清潔隊清運；廚餘接收安全順暢，全國廣設174處接收點，並設置安全傾倒設備；廚餘處理多管齊下，廚餘處理優先送廚餘處理設施，部分送至焚化廠處置及掩埋場簡易堆肥；另巡察及全面移除路邊廚餘桶，持續進行路邊、電線桿旁擺設廚餘桶移除工作，已完成1,225桶移除作業。
- (二) 因應廚餘處理方式的改變，本署於8月27日至9月17日分別邀集產生廚餘之相關公會組織、廚餘日產生量大於1公噸之事業單位、國內生產有機質肥料之再利用單位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廚餘清除及去化研商會議，共計辦理12場次（出席事業單位總計約330人），說明及宣導相關廚餘清運以維持現況為原則，並現場解答事業單位之疑問。
- (三) 9月14至15日舉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策略暨整體規劃科長營研討會」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成果檢討暨未來展望研討會」，係為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並於110年7月14日提報行政院「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向縣市政府說明各項實施項目，及了解各縣市第1期計畫執行成果及未來（112-117年）規劃執行計畫，期地方政府執行方向能扣合本署政策，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自主處理設施，逐步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
- (四) 9月10日舉辦「109年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單位。未來在焚化再生

粒料再利用政策方面，除持續推動去化、強化焚化前端進料品質及後端灰渣管理外，期許地方政府提高公共工程及大型開發案環評承諾對於焚化再生粒料的使用量，達到妥善處理任務，以邁向循環經濟目標。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9月2日辦理「電池回收加碼多 環保永續享樂活」全民綠生活廢乾電池加碼回收記者會，宣傳110年9月8日至9月21日，於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台糖蜜鄰超市及愛買量販店之全國門市（含離島共計1萬83家門市），共同合作辦理廢乾電池加碼回收活動（每集滿回收0.5公斤廢乾電池，可折抵11元購物優惠）。
- (二) 9月24日辦理「回收廢手機，抽獎拿優惠！」手機回收月活動記者會，結合品牌業者、電信業者、便利商店及新創公司等企業及縣市環保局，宣傳11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透過線上與線下方式回收，讓民眾回收廢手機除可參與環保署抽獎活動外，亦可獲得企業加碼優惠，期望以回收方便性、增加誘因及抽獎活動，提升廢手機回收量。
- (三) 9月28日首次以視訊方式辦理「IEMN 2.0 邁向電子廢棄物管理新紀元」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參加，分享交流各國電子廢棄物管理近況，持續維繫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夥伴國家交流活動。並針對塑膠回收與循環經濟議題，邀請臺澳雙邊業者專家進行深度對談，開創循環經濟價值，促進推廣國內資源回收產業輸出。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9月7日以視訊方式辦理本署化學局與地方政府業務檢討會，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及環境毒災事故業務災害防救業務之垂直溝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經驗之橫向交流，共同提升業務執行效能，以保護環境及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二) 9月9日致函各地方環保局配合執行「硝酸銨與氫氟酸業者清查專案」，期程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止，以瞭解廠家運作模式，同時確保業者確實遵循法規規範。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9月3日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廢棄物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優惠措施及工程退費範疇排除現有的法規項目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業者團體場），邀請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委員辦公室、相關公（協）會、業界及環保團體參與，會中所提意見已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 (二) 9月27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汽油污染溯源分析方法成果說明會」，邀請地方環保機關、檢驗測定機構及技術顧問業參加，分享本署研發新鮮汽油品鑑識技術，研發關鍵鑑識因子及技術操作實務等成果，並展示應用於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實場案例，推廣新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溯源工具，有效提升污染調查效率。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6家次、展延3家次、

搬遷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20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73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31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7 家（115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480 件／9,474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辦理「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1B)」、「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W109.53B)」、「水中總氮檢測方法—線上消化／鎘還原／流動分析法(NIEA W439.51B)」、「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蒸餾（或氣體擴散）／氣泡分隔式流動分析法(NIEA W466.50B)」、「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343.50B)」、「水中總磷檢測方法—線上消化／氣泡分隔式流動分析法(NIEA W467.50B)」及「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5B)」等 7 種檢測方法之訂定。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環保專業訓練視課程內容調整以視訊方式規劃辦理，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32 班期 2,351 人次訓練。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陸續開辦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計 862 人次，核（換）發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6 張；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等各類在職訓練計 594 人次，及到職訓練 17 人次，使取證

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920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4,644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5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14 次及第 715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51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13 件、駁回 32 件、撤銷 6 件，撤銷比率達 11.76%。
- (二) 9 月 17 日召開 110 年訴願案件釐清法令平臺第 4 次會議。
- (三) 9 月 17 日召開第 141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 (四) 備查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新任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簿。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10 年 9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1101119523C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9362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128073 號令、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100024744A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11004601330 號令、交通部交總字第 11000080671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01601340 號令、科技部科部產字第 1100022113B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00710632A 號令、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1000048721 號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00294361 號令會銜修正「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 (二) 110年9月8日環署土字第1101118080號令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三) 110年9月13日環署循字第1101123840號令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